

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1.6 风险分析

1.7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2 区级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2.5 重要电力用户

3 风险防控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4.2 预警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处置措施

5.5 应急联动

5.6 现场处置

5.7 社会动员

5.8 应急评估

5.9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6.2 善后处置

6.3 恢复重建

7 信息发布

8 能力建设

8.1 电源保障

8.2 储备保障

8.3 技术保障

8.4 队伍保障

8.4 交通保障

8.4 资金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编制

9.2 预案备案

9.3 预案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9.5 宣教培训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0.2 预案修订

10.3 预案制定解释和实施时间

11 附件

11.1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电力供应突发事件，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电力供应保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电力供应短缺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电力安全稳定可靠供应和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保障电煤供应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电力、发电燃料（电煤、燃气等，下同）等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或跨区域协调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相关工作参照有关突发事件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 强化监测，快速响应。加强对电力和发电燃料供需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启动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确保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3) 保障重点，科学应对。强化电力及发电燃料应急体系和储备体系能力建设，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用能需求，统筹做好电力以及发电燃料等应急资源的组织、调运、调用和快速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电力供应短缺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专业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是深圳市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应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或联动方案，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

1.6 风险分析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评估，明确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主要为发电燃

料短缺风险和网供指标不足风险。

1.6.1 发电燃料短缺风险

深圳市一次能源资源匮乏，因外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发电燃料不能正常购入、输入或者运抵深圳，本地发电机组发电能力将大规模减少，可能引发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1.6.2 网供指标不足风险

上级电网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设备故障停运等各类原因缩减相关地市网供指标，导致深圳市电力供应存在缺口，无法满足本地电力需求，将可能引发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1.7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1.1）。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电力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圳供电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海关、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分管负责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电力供应秩序和发电燃料供给协调等重要事项，作出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相关工作；向省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汇报有关应对情况；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电力恢复组、综合协调组、资源保障组、新闻宣

传组、社会稳定组等若干工作组。

2.1.2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监测掌握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情况，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发布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提请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和终止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进入和解除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状态；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分析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组织成立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体系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1.3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有关区政府、部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对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协调，正确引导舆论；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管控和引导等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健全电力供应应急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发电燃料供给协调、争取电力供应指标、维护电力供应秩序等措施，保障电力供应；将电力供应安全保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妥善处置因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引发的治安事件，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开展；负责依法监控和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及网络秩序；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为发电燃料、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提供交通保障支持；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本级政府部门应急所需经费保障相关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6）市统计局：负责做好发电燃料的消费统计和运销、储备等数据的统计和监测分析，协助做好发电燃料供应监测预警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为发电燃料、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运输需求提供运力保障，协同交警部门保障发电燃料、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本

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8）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发电燃料进口许可相关事宜；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9）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供应应急保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发电燃料价格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管，及时处置突发价格异动事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有关市属国企做好电力、发电燃料的保供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4）市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符合缓税条件的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落实缓缴税费措施；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5）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能

源供应需求相关金融支持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6）深圳海关：负责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7）深圳警备区：根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驻深部队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本警备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8）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根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调动、指挥武警部队实施应急支援；本支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9）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和发射系统，开展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0）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所辖铁路范围内发电燃料、应急物资以及应急人员的运输；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保障发电燃料、应急物资以及应急人员的航空运输；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发电燃料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发电燃料供需分析和日常储备，科学制定供应计划，确保稳定供应；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期间发电燃料的供应和调运保障，及时与各大煤矿、上级气源建立联系，确保发电燃料供应稳定；跟踪分析国内国际发电燃料供需形势，做好发电燃料需求预测，做好发电燃料长协签订和合同履约。

（23）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及时掌握并报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情况，通过电力短信平台、电话语音、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电力供应保障应急信息，向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处置建议；在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和发电燃料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合理评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对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的影响并做好相关控制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向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4）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深

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发电燃料应急保障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维护企业内部发电燃料接储运等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运行安全；衔接做好发电燃料运输和输送计划，加大提运力度，实现均衡到港到站；加强沟通衔接，必要时互相调配库存发电燃料，防止断供；做好发电燃料需求预测，做好发电燃料长协签订和合同履约；加强设备检修和非计划停运管理，确保机组稳发满发；服从电网调度指挥，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5）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级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将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纳入电力应急处置范围，在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做好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广东省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赴深圳成立现场指挥

部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省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共事业、监狱、金融证券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要梳理评估电力供应中断对本单位的影响，增强电力供应中断后果的认知和危机意识，制定紧急状态下的应急预案。在紧急状态下落实好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好本单位应急处置，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同时应按要求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完善并定期检查各种保障措施，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重要电力用户的界定和分级以及有关电源配置要求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执行。

3 风险防控

市、区政府应当强化对本行政区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各项措施协调

和实施力度，持续提升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应对办法，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各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实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防控全过程管理。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电力企业与公安、交通、住建、商务、气象、海关、宣传等部门单位建立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要将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电力企业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力运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预防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电力企业建立健全电力供应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汇总分析电力、发电燃料的生产、运输、供应、储备信息，加强电力、发电燃料供需监测，及时分析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对电力供应保障可能造成的影响，科学研判并做好应对准备。

各电力企业应加强电力运行监测，严格执行电力调度指令，加强非计划停运考核，完善电力运行风险监测和信息报告机制，滚动开展电力电量平衡分析，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及时掌握电力生产供应情况；密切跟踪一次能源供需变化，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发电燃料价格、供应、消费、储备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分析国内外环境对电力供应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准备。

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应做好发电燃料日常储备，科学制定供应计划，加强供应保障情况监测，完善供应保障风险监测和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供应保障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确保发电燃料平稳有序供应。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各电力企业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情况监控，完善电力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研判机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分别对应电力供应保障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立即启动电力供应

保障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4.2.2 预警发布

各电力企业通过生产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及气象灾害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与监测，当研判可能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及时评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风险级别、提交预警发布建议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电力企业梳理电力供应保障预警信息、电力供应平衡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电力负荷管理方案和各限电表。同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电力供应保障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同时报告广东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通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通报本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城市地方政府。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置在市气象部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电量平衡监测和设备巡查检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

和调度管辖范围，根据事先制定的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预案，做好启动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的准备。各发电企业要组织完善机组顶峰发电以及厂用电保障措施，确保机组的顶峰发电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并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必要的保安用电设施，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

电力、供气、供油、交通运输等行业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

受影响区域的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交通物流、供电、供气、供油、商品供应等方面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各电力企业应密切关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预警阶段电力运行及电力供应趋势、预警行动效果，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向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取消预警信号的建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建议和事态变化，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及时调整或取消预警，适时调整或终止相关措施。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相关电力企业会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将事件基本情况、网上舆情、可能影响程度、先期处置、应对措施、发展趋势、事件级别以及事件影响可能的持续时间等情况即时报告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通知相关重要电力用户。

(2)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广东省能源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30分钟内报告,较大、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60分钟内报告),并通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有关信息。各区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因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可能发生造成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造成的损失。

(1) 发电企业立即启动发电燃料应急保障措施，加强与发电燃料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防止发电燃料断供。

(2) 电网企业全面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提出启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本单位预案职责分工，分头做好相关支援准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应急保供电、队伍支援和物资调配等准备工作。

(3)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受影响区域区政府迅速协调电力企业、公安、交警等民生要害单位做好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必要时联系相关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户外及室内电子显示屏管理单位、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做好对外发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信息的准备工作。

5.3 应急响应

按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深圳市发生重大及以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发生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初步认定达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标准,建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市应急委主任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处置进展,传达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应急委主任或由其授权的市领导主持召开全市会商会,综合研判事态发展,部署应对措施。

③根据需要,分管电力工作的市领导赴现场组织协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④组织电力生产、电力平衡、电力抢修、恢复供电以及发电燃料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调度全市应急资源,必要时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外部资源。

⑤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

院负责处置的，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⑦当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5.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深圳市发生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且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者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启动II级响应。

（2）启动程序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发生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初步认定达到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标准，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者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报请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处置进展，传达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会商会，综合研判事态发展，部署应对措施。

③根据需要，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

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④组织电力生产、电力平衡、电力抢修、恢复供电以及发电燃料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调度全市应急资源，必要时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外部资源。

⑤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负责处置的，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5.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深圳市发生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且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的，启动III级响应。

（2）启动程序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发生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初步认定达到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标准、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处置进展，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全市会商会，综合研判事态发展，部署应对措施。

③根据需要，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④组织电力生产、电力平衡、电力抢修、恢复供电以及发电燃料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调度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资源，必要时报请市政府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外部资源。

⑤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负责处置的，及时报请市政府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5.3.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深圳市发生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启动IV级响应。

（2）启动程序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发生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初步认定达到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标准，由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处置进展，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全市会商会，综合研判事态发展，部署应对措施。

③根据需要，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④组织电力生产、电力平衡、电力抢修、恢复供电以及发电燃料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调度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资源，必要时报请市政府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外部资源。

⑤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等级，但事件发生在重

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经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并按程序启动（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以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处置措施

根据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等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广东省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或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对工作，主要的处置措施包括：

（1）发电企业会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电燃料正常库存和电力均衡供应，多渠道落实发电燃料供应需求，协调供应端加大增产增供力度。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发电燃料和电力供应紧缺情况向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在资源调配、组织进口发电燃料、供电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缓解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的需求压力。

（2）发电企业会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积极做好发电燃料产销运供需衔接，科学制定发电燃料运输和输送计划，加大提运力度，实现均衡到港到站。公路、铁路、港航等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公路、铁路、港航企业统筹运输资源，挖掘运输潜力，优化运力调度，保障发电燃料优先运输和装卸。公安部门统筹重点区域警力安排，

维护主干道路交通秩序,为发电燃料保障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解决资源调配、运输调度及装卸等紧急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

(3) 电网企业采取启用停备机组、争取电力供应网供指标、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加强重要电力设备运维、统筹电厂设备检修、启动负荷管理和限电等各项措施确保电力电量平衡和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严格发电机组调度指令,做好电力应急调度准备,全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报告南方电网公司寻求支援;协调广东电网公司共同开展调度电厂顶峰发电、调整电网运行方式、抢修恢复电力设施设备等工作,尽量缩小和减轻事件影响。发电企业维护内部发电燃料接储运等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运行安全,确保机组顶峰发电;服从电网调度指挥,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 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指令用电。重要电力用户要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措施,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电力企业及时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最新动态,呼吁公众保持冷静,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主动配合道路交通应急疏导,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5.5 应急联动

(1) 市、区政府、各街道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公安、交通、铁路、港航、供电、供气、供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向电力企业提供实时消防、交通以及社会公共信息等，为恢复电力供应创造有利条件。

(3)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4) 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重点企业要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5.6 现场处置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

组织抢修、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等工作，及时掌握报告事件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援助资源以及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受影响区域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各工作组明确分工，确保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启动Ⅲ级及以下响应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启动Ⅱ级响应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受影响区域区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提级响应后（启动Ⅰ级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总指挥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深圳供电局和有关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广东省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赴深圳市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广东省电力供应保

障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7 社会动员

市、区政府可根据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发布社会动员令，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组织等社会力量，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紧急救援、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5.8 应急评估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5.9 响应终止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解除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状态、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1) 造成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2) 无其它对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正常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 (3)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并上报广东省能源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第三方开展评估。发生重大及以上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时，积极配合广东省能源局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事发电力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开展总结评估工作，会同有关发电燃料经营企业研究事件发生机理，分析事件发展过程，吸取事件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完善应急处置体系，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2 善后处置

受影响区域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受影响地区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电力供应保障事件造成的影响。

6.3 恢复重建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力系统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家能源局、省人民政府部署，市、区

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要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信息发布

（1）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指导，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在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的前提下，对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过程、处置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或配合发布权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必要时报省、市人民政府批准，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特别重大、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进行通报。

（3）发生较大、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后，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

办牵头指导，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报事故情况，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更新发布信息。

（4）未经批准，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相关数据、责任追究等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8 能力建设

8.1 电源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统筹配备燃气调峰机组、煤电应急备用电源以及新型储能系统，加强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状态下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电网企业配备适量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梳理评估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对本单位的影响，制定紧急状态下的应急措施，建立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联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8.2 储备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推动在我市建设发电燃料储备设施，增加发电燃料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

8.3 技术保障

电力供应保障相关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要强化能源储备技术、调配技术以及监测技术的储备与研发，加强电力供应保障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

8.4 队伍保障

有关电力企业和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应急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8.5 交通保障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要优先保证发电燃料接卸和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发电燃料能够及时、安全调运。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统筹区域运力资源，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8.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系，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电力企业设置应急保障金，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的预防和应急保障给予资金支持。市税务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缓税条件的电力供应保障事件相关电力企业以及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落实缓缴税费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导相关

金融机构做好电力供应保障的金融支持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编制

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编制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预案。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9.2 预案备案

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编制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预案后，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报市应急委审批，以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广东省能源局备案并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9.3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每三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以及发电燃料经营企业至少开展一次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政府部门、各有关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及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之间的应急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1) 对认真履行应急管理责任、在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

彰奖励。

(2) 对不履行应急管理责任，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5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知识以及节约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和节电意识以及自救互救能力。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关电力企业、发电燃料经营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通过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人员业务水平。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是指因各类原因导致发生上级电网缩减地市网供指标、发电燃料短缺等情况造成地区电力供应不足的突发事件，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出现缺口进而需要加强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或跨区域协调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的突发事件。

(2)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处置是指为应对网供指标不足、发电燃料短缺造成地区电力供应不足以及需要加强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或跨区域协调电力、发电燃料等供应保障相关情况，

防止和减少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对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造成的负面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3)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经营和运行电网的企业，深圳市的电网企业有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4) 发电企业是指主要从事电能生产及经营管理活动的企业，深圳市的发电企业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电力企业是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的统称。

(5) 发电燃料经营企业是指专门从事电煤、燃气等发电燃料采购、加工、运输和销售的企业。

(6)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电力供应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7) 应急保供电是指在发生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或电力供应中断的情况下，为满足重要电力用户或场所电力需求而采取的紧急供电措施。

10.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发电燃料经营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本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其他应修订的情况。

10.3 预案制定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与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1.1 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分级标准

电力供应保障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根据《广东省保障电煤供应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深圳市电力供应保障事件分级标准划分如下：

11.1.1 特别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特别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①深圳市发电企业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 10 天的或者煤电停机容量超过 400 万千瓦。

②深圳市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 20%以上。

11.1.2 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重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①深圳市发电企业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 15 天的或者煤电停机容量超过 300 万千瓦。

②深圳市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 10%以上、20%及以下。

11.1.3 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较大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①深圳市发电企业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 20 天的或者煤电停机容量超过 200 万千瓦。

②深圳市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 5%以上、10%及以下。

11.1.4 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一般电力供应保障事件：

①深圳市发电企业缺煤停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

②深圳市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 5%及以下。